

理解自由意志

徐向东 著

爱智文丛
Making Sense of Free Will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理解自由意志

徐向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解自由意志/徐向东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8
(爱智文丛)

ISBN 978-7-301-14051-2

I. 理… II. 徐… III. 自由意志-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03401号

书 名: 理解自由意志

著作责任者: 徐向东 著

责任编辑: 田 炜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4051-2/B·074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开本 39.75印张 846千字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 序 言 ■

我们是否具有自由意志？在什么情况下我们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在什么条件下我们可以认为其他人要对他们的行为负责？这个问题是哲学史上最古老、最持久的一个问题，也是最艰难的问题之一。自由意志和道德责任的问题贯穿了整个西方哲学发展的历史，一直得到广泛的关注和讨论，在当代西方哲学中也占据一个很重要的核心地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个问题实际上与人类生活的处境和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于是对它的探究就成了人类的自我认识和自我理解的一种最重要的方式。自由意志问题不仅关系到一系列关于对与错、罪与罚、强迫与控制 的争论，因此具有很现实的意义，而且也必然涉及一系列有关的形而上学问题，例如行动与事件、心灵与身体、必然性与可能性、因果性与决定论、自然规律的本质等，因而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另一方面，为了恰当地理解和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就需要探究形而上学、心灵哲学、行动理论和道德心理学、知识论、科学哲学以及宗教哲学等领域中的一些相关问题。因此，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也有助于促进我们对其他哲学领域的理解。

然而，这个格外重要的问题在国内至今尚未得到充分关注。尽管我自己并不认为我已经有能力处理好这个艰难的问题，但我仍然尝试在这方面做出一点努力，以便引起国内哲学界对它的关注。我对自由意志问题的处理主要是立足于当代的争论和讨论，尽管我也会偶然提到一些在哲学史上重要的观点和论证。^①我的目的是要在尽可能公正地介绍和评价这个领域中主要的观点和论证的基础上，发展我自己对自由意志的理解。具体地说，我并不认为不相容论者提出来反对自由意志与决定论的相容性的论证已经充分地处理了一些有关的问题，例如因果关系和自然规律的本质以及我们对能力和自由的关系的理解。与此同时，我也试图说明和强调如下这一点的重要性：如果我们想要对自由意志问题达到一个相对合理的理解，那么我们就应该仅仅把它处理为一个单纯的形而上学问题，而且也应该在我们对人类能力和人类能动性的理解中来探究这个问题。在我看来，很多不相容论者对自由意志的探讨是成问题的，主要就是因为他们基本上忽视了这一点，或者充其量只是对人类能力和人类能动性提出了一种歪曲的理解。当然，我并不确信我已

^① 在我的另一本即将出版的著作《自由与必然：早期现代哲学中的自由意志问题》中，我探究了这个问题的历史方面。

经对这个问题有了全面透彻的理解和把握,我也不很确信我在本书中试图发展和捍卫的那些观点和论证是免于攻击的。不过,正如读者可以看到的,自由意志问题确实是一个格外艰难的问题,一个充满了理智挑战但也同时给人以理智愉悦的问题。

本书的论证结构是这样的。第一章简要地阐述了自由或者自由意志在人类生活中的重要性。第二章对决定论论点及其主要含义给出了一个比较详细的说明,以便为后面的讨论奠定一个基础。第三章详细分析对不相容论的一个主要论证(后果论证)并考察相容论者对这个论证提出的主要反应。第四章讨论相容论者对相容论提出的主要的正面论证,试图进一步阐明我们对自由的理解以及自由与能力和实践慎思的关系。在第五章中,通过比较详细地考察因果关系和自然规律的本质,我试图进一步探究这个问题:因果决定论是否确实对我们的自由意志构成了威胁?在这里,我也试图发展一些其他的策略来理解自由意志的可能性。第六章以所谓的“新相容论”为基础来阐明与自由意志相关的一些重要的道德心理学问题,本章所讨论的内容也为我们后面的讨论奠定一个基础。第七章对那种试图通过诉诸量子理论和非决定论来探究自由意志的做法提出了详细的考察和批评,并试图表明有关的观点和理论实际上包含了一个相容论的要素。第八章中,我考察了另外一种主要的不相容论理论(行动者因果关系理论),并试图表明这种理论也是不可接受的,最终试图按照能力和倾向的概念对自由意志提出一种理解。在这一章中,通过批判性地考察行动者因果性理论家对“能动性”的理解,我也试图表明我们应该如何理解那个概念及其与自由意志问题的关联。总的来说,本书试图表明形而上学自由的可能性确实是一个很难理解的问题。如果我的论证是可靠的,那么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大概就应该回到一种经典相容论的自由概念。但即便如此,我们还是需要阐明我们对自由意志的日常体验,仍然需要说明为什么我们觉得真正自由的行动要求某种意义上的自由意志。本书的最后一章主要是处理这个问题,试图把我们对自由的理解与我们的能动性的理解结合起来。我在自由意志问题上倾向于持有一种相容论的观点,但我在本书中试图发展和捍卫的观点比标准的相容论及其变种要更加复杂。同时我也相信,我们可以通过吸取不相容论者的某些合理见识来发展一个相容论的自由概念。

需要强调的是,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是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我原来想把这两个问题放在本书中来一并处理,但随后就发现这是一个很难实现的计划,至少是因为篇幅上的限制。因此,有关道德责任的讨论就出现在我的另一本著作《理解道德责任》中。因此,本书并没有充分讨论哈里·法兰克福所提出的那种例子与自由意志问题的关联,这大概是一个缺陷。不过,因为法兰克福的例子主要旨在表明道德责任与决定论的相容性,所以把它放在后面这本书中来处理似乎更加恰当,而且,在那里我也将讨论它所引发的所谓“自由的闪烁”(flicker of freedom)问题,并处理一些我在本书中还没有讨论的重要问题,比如某种形式的强硬的决定论立场和“自由意志纯属幻觉”这一论点。

本书的一个目的是要向有关读者介绍自由意志这个重要而有趣的问题。因此,本书的部分篇幅是要阐明在这个领域中的最重要观点和论证。因此我就暂时忽视了一些相对

边缘的问题,例如那些试图表明自由意志只是一种幻觉的观点和论证。^①但是,向读者介绍这个问题并不是本书的唯一目的,因为我也试图通过评价和讨论这些观点和论证来对自由意志问题达到一个我自己的理解。就此而论,本书基本上采取了一种“辩证的”写作方式:我交替考察对自由或自由意志的两种主要观点,尽可能试图阐明每个观点本身的合理性,在发现无法合理地支持或反驳一种观点的地方停下来,去考察和探究另一种观点的合理内涵,最终试图对这个问题达到一些我自己的理解。此外,除了前两章外,在每一章中,我也采取了一种渐进的论证方式。尽管如此,我不想声称我对有关问题已经有了很成熟的把握和理解:在自由意志这个问题和类似的问题上,没有任何人能够具有这样的自信或自负。这实际上是一切哲学问题的本质所在,也是使哲学活动变得格外富有魅力的东西。

本书及其后续《理解道德责任》中的一些内容曾在我为北京大学哲学系开设的有关课程中讲授过,我想感谢参与课程的所有本科生和研究生,他们提出的问题以及他们与我进行的讨论帮助我澄清了一些思路;感谢刘闯教授对我的两篇相关文章的批判性讨论,促使我进一步思考一些原来没有充分考虑的问题^②;感谢我的朋友陆萌和同事程炼,他们慷慨为我提供了一些必要的资料;感谢我的同事靳希平、孙永平、尚新建在各方面的支持;感谢刘哲时常与我进行的哲学讨论(尽管很多讨论不是针对本书所要处理的问题);感谢约翰·费希尔、罗伯特·凯恩、蒂莫西·奥康纳、彼特·范·英瓦根以及加里·沃森对这项写作计划的鼓励以及他们就有关问题与我进行的富有成效的交流。

哲学写作是一个艰苦的过程,本书的写作尤其如此。在完成本书之际,我特别想要感谢“小熊”在本书的构思和写作过程中所给予的关心和支持。此外,她不仅对本书的结构和内容提出一些有价值的建议,而且也与我就第八章中的某些内容进行了有益的讨论。为此,我把本书题献给她。

2007年5月30日,北京大学

^① 比如,参见 Saul Smilansky, *Free Will and Illus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2)。不过,在我即将出版的《理解道德责任》中,我会考虑这些观点和论证。

^② 刘闯的文章以及我对他的回答出现在《外国哲学》第20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这些问题在第五章和第七章中的有关部分将得到比较充分的关注。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自由意志问题	(1)
一 自由问题	(1)
二 自由意志与对人的冲突看法	(4)
三 形而上学自由的主要问题领域	(7)
四 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	(11)
五 自由意志的重要性	(12)
六 自由行动与自由意志	(16)
七 实践自由的三个传统观念	(21)
第二章 决定论及其含义	(29)
一 自由意志与决定论	(29)
二 决定论与人类行动	(31)
三 神学决定论与宿命论	(35)
四 对逻辑决定论和神学决定论的简要评论	(40)
五 决定论的各种形式	(48)
六 决定论与因果决定	(51)
七 非决定论与自由意志	(59)
第三章 不相容性论证	(63)
一 自由意志与可供取舍的可能性	(64)
二 对不相容论的主要论证	(66)
三 对能力转移性原则的讨论	(75)
四 对一个真命题有所选择	(83)
五 大卫·刘易斯对后果论证的批评	(89)
六 局部奇迹相容论	(93)
七 因果关系、反事实条件句与后果论证	(103)
八 能力必然性与自由选择	(122)
九 能力、行动与认知要求	(132)
十 机会、能力与自由意志	(143)

十一 再论“能够使得一个命题为假”	(151)
第四章 能力、机会与自由	(158)
一 相容论的动机	(159)
二 道德责任的“终极责任”条件	(163)
三 能力与控制	(168)
(1) 四 因果决定、认知状况与人的自由	(177)
(1) 五 因果传递性与能力转移性	(189)
(1) 六 自由意志、决定论与非决定论	(194)
(4) 七 自由意志与非决定论的不相容性：“心灵论证”	(200)
(7) 八 能力、机会与慎思	(206)
(11) 九 实践慎思与开放选择假设	(215)
(21) 十 语境与自由	(225)
(21) 十一 自由行动的三个含义	(231)
(15) 十二 对“本来就能采取其他行动”的条件分析	(239)
第五章 因果关系、自然规律与自由意志	(253)
(20) 一 对因果关系的一些必要说明	(254)
(18) 二 插曲：对不相容性论证的简要回顾	(270)
(28) 三 后向因果关系、时间旅行与自由	(274)
(10) 四 自然规律的两个概念	(293)
(8) 五 倾向、因果性和有条件的规律	(311)
(12) 六 一种休谟式的相容论	(337)
(22) 七 对自由意志问题的二元论探讨	(344)
(23) 八 戴维森的相容论论证	(353)
(19) 九 精神因果关系与自由意志	(361)
第六章 自主性与控制	(376)
(27) 一 层序动机理论	(376)
(28) 二 反思认同与真实自我	(385)
(28) 三 约束与控制	(392)
(29) 四 自主性与自由意志：一个相容论的说明	(397)
(30) 五 控制、操纵与心理自主性	(405)
(25) 六 非约束性的隐蔽控制、决定论与自主性	(412)
第七章 非决定论、量子理论与自由意志	(420)
(24) 一 量子世界的奇异性与哥本哈根解释	(421)
二 测量问题与其他相关解释	(426)
三 量子理论与心灵—大脑的相互作用	(437)

四	客观非决定论与自由意志的不相容性	(455)
五	自主性、因果历史与双重能力	(462)
六	非决定论与自由能动性	(468)
七	事件因果非决定论	(476)
八	非决定论、慎思与自我授权的决定	(481)
九	实践冲突与力争的意志	(489)
十	量子理论、意识与自由意志:一个进一步的考察	(505)
十一	合理性、或然性因果关系与对比说明	(512)
第八章	行动、自由与能动性	(528)
一	行动、原因和理由说明	(530)
二	行动者因果关系与自由能动性	(544)
三	行动者因果关系与运气问题	(563)
四	行动者因果性、基于理由的说明与积极控制	(572)
五	一种“经过整合”的观点	(596)
六	能力、倾向与自由	(604)
七	结 论	(622)

第一章

自由意志问题

- 一 自由问题
- 二 自由意志与对人的冲突看法
- 三 形而上学自由的主要问题领域
- 四 自由意志与道德责任
- 五 自由意志的重要性
- 六 自由行动与自由意志
- 七 实践自由的三个传统观念

一 自由问题

如果说自由不是人类生活中最重要的价值,那么它至少是其中最重要的价值之一。人们为什么向往自由呢?有一个很简单的答案:我们想要自由,想要得到更多的自由,因为我们希望有能力和机会来满足我们更多的欲望。不过,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已经享有的自由只是表面上的自由。如果我们的欲望是在广告、电视、公共宣传以及可以被一般地称为“意识形态”的那种东西的影响下形成的,或者我们想要什么东西受到了其他人的操纵,那么,即便我们好像仍然可以自由地使我们的欲望得到满足,甚至好像也可以在那些欲望之间进行选择,但那些欲望也许并不表达我们真正想要的东西。这就提出了下一个问题:我们的意志是否是真正自由的?

我们确实已经在日常生活中意识到了自由意志的重要性,我们确实希望我们的意志是真正自由的:我们的行动不仅能够以我们所期望的方式对世界和他人产生影响,而且在一种根本的意义上乃是取决于我们自己并来自于我们自己。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对自由都有一定的体验,尤其是在思考如何行动的时候。诺齐克(Robert Nozick)对自由的“现象学”提出了如下描述:

我们感觉到做出选择好像是这样的。有各种各样的理由支持或反对我们正在考虑的每一个可供取舍的行动或行动历程,就好像我们能够采取其中的任何一个行动或行动历程。在考虑这些理由并对它们加以深思的时候,我们对哪些理由更加重要、

哪些理由具有更大的分量达到了一个观点。我们决定按照哪些理由来行动；或者可以决定不按照其中的任何一个理由来行动，而是去寻求一个新的取舍，因为先前所考虑的任何行动或行动历程都不令人满意。^①

然而，即使我们对自由都有这样的体验，但自由意志问题无疑是所有哲学问题中最微妙、最迷人、同时也是最令人困惑的问题之一。而且，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并不只是在表面上体现出来，而是以一种错综复杂的方式牵涉到我们对我们的个性和自我的各个方面的认识和理解。自由意志问题，作为一个最古老的问题，两千多年来一直得到哲学家的关注，并占据了許多天才哲学家的思想和精力，例如，亚里士多德、奥古斯丁、阿奎那、笛卡儿、休谟、洛克、莱布尼茨、康德、萨特等，都曾经深入研究过这个问题。^②在当代，自由意志问题首先是作为一个形而上学问题，然后是作为一个道德心理问题，在分析哲学家那里激起了大量争论，产生了很多富有成效的成果。但在这个问题上，目前既没有达到一致的共识，亦没有形成统一的结论。这个事实恰好体现了哲学问题的本质所在：哲学家所探讨的问题，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占据着人类思想和人类生活的永恒问题。在这点上，诺齐克有一个有趣的评论，他写道：“多年来我一直费尽心机思考自由意志的问题，大概除了有关伦理学基础的问题外，我花费在这个问题上的时间最多。我时常会产生一些新的思想，但那些思想很快就停滞不前了。……于是我不得不承认，自由意志问题是最令人头痛、最难以把握的问题。”^③

那么，为什么这个问题如此难以把握呢？在我看来，有两个主要缘由。首先，从理论的角度来看，自由意志问题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对该问题的任何尝试性的解决，首先要求我们解决形而上学和道德心理学中一系列很复杂的问题，例如因果性与决定论，自然规律的本质，行动的原因和说明，自主性与自我控制，自我和自我知识的本质，等等。其次，从实践的观点来看，对这个问题的任何尝试性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人类的自我理解，取决于我们如何理解人类自我在自然世界和社会世界中的地位。当然，也正是因为这两个原因，自由意志的问题变得格外有趣，因为在某种意义上，人可以被看做是自我理解的理性动物，而对意志自由的思考在这种理解中一直占据着一个核心地位。

哲学家们普遍认为自由意志问题并不是一个单一的问题，而是由许多问题构成的一组问题，或者说这个问题的解决有赖于我们对很多其他问题的处理。有些哲学家认为，我

① Robert Nozick,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294.

② 对自由意志问题的一个以历史为线索的论述，参见 Ilham Dilman, *Free Will: An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9)。

③ Robert Nozick (1981),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 p. 293. 相比较，有一些哲学家则认为自由意志问题并没有那么大的重要性，而且甚至是一个“伪问题”，例如，石里克写道：“如此之多的笔墨已经一次又一次被倾注到[所谓的自由意志问题上]，而对那种可能已经投入更重要的问题的思想的付出不置一辞，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最重大的哲学丑闻之一。”石里克持有这种论调，大概是因为他对什么样的问题应该成为一个哲学问题采取了一种逻辑实证主义的观点。见 Moritz Schlick, *Problems of Ethics*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39), p. 143.

们应该把这个问题分解为两个方面。在经验的方面,我们可以问“我们是否确实能够自由地行动?”显然,对这个问题的解决取决于我们能否回答另一个不同的问题,即:是否我们有好的理由相信,在我们的行动中我们至少有时候是有自由的?但是,自由意志的存在问题和有关的认识论问题,在逻辑上取决于另一个更加深刻的问题:什么东西构成了一个自由的行为?因此,对这两个核心问题的探究也就根本上取决于我们对自由意志和自由行动的形而上学理解。

现在让我们简要地考察一下最后那个问题。日常的人们经常把自由意志问题与政治自由问题联系在一起,因为他们对政治自由的实现有一种紧迫的意识。在古代,女性很少有机会出门去参与社交活动,从事社会职业。在这个意义上她们是不自由的。大多数女性现在获得了这样的权利和机会,因此可以认为在社会上和政治上允许这样做。但自由意志问题不是人们在社会上政治上或法律上被允许做什么的问题,即使我们可以从对前一个问题的探究中引出对后一个问题的含义。例如,对意志自由的条件的讨论肯定有助于我们鉴定政治自由的条件。不过,哲学家们对“自由意志”的兴趣关系到一个更加深刻的问题。有一些行为是我们在政治上和法律上可以自由地履行的行为,例如,作为到了法定年龄的成年人,我们可以自由地投票和结婚。有一些行为是我们在政治上和法律上不可以自由地履行的行为,例如谋杀他人。然而,要是任何人在法律上都不是自由地谋杀他人,那么说某个人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而谋杀他人是什么意思呢?如果一个人在某种意义上不是自由地做了某件事情,那么在什么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他应该或者能够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呢?

这个问题开始触及我们对自由意志问题之本质的理解。现在,一个妇女能够离开家庭在社会上选择一个职业。在这种情形中,她的自由是政治世界或者她所生活的社会以及有关的法律允许她做的事情。然而,对哲学家来说,更深的问题是:在一位妇女离开家庭从事她所选择的一个社会职业时,她是否能够自由地充分引导自己的行为?我们的一些行动,正如我们所知,是在一些外在因素的影响下做出来的,例如社会训练、遗传因素、“洗脑”或者其他的强制性力量。在这样一些因素的影响下,很难说我们能够或者应该对我们自己的选择和行为负责。因此,根本的问题是:这个世界本来的样子(包括在其中已经发生的事件)——它目前的情境以及自然规律,是否允许我们在一种深层的意义上自由地行动,以至于我们的行动可以被真正地归因于我们自己,而不是归因于某些外在因素?换句话说,这些占据统治地位的形而上学条件是否允许我们成为自己的命运的主人,成为我们的一切生活方向的引导者?我们的一切思想和行为是否根本上“取决于我们”(up to us)?自由意志问题正是与这个根本意义上的“取决于我们”联系在一起。

然而,如何理解一个行为“取决于我们”并非易事,因为为了这样做,我们至少必须首先回答两个问题:第一,我们究竟是什么样的行动者?作为行动者,我们究竟是谁?这个问题涉及理解人类自我和人类行动的本质,尤其是,我们需要问:“是一个真正的或真实的自我”究竟是什么意思?第二,如果自由行动可以被理解为在某种意义上我们自己能

够控制的行动,那么我们就需要说明这种控制的本质。如果我们已经在政治自由和法律自由上得到了保障,那么我们当然就对我们生活的某些领域有了某种控制。但是,政治的、社会的和法律的自由并没有穷尽我们真正关心的那些类型的自由。确实,许多这样的自由在特定的社会中已经存在,但是从哲学的观点来看,有可能的是,在那个社会中,没有一个人曾经完全按照他自己的真实自我来行动;相反,他的行动往往是他自己无法支配的一些因素的产物,所以说不上是真正自由的行动。因此,从形而上学的角度来看,自由意志问题基本上就是这个问题:是否我们能够支配自己的行动,能够自主地引导自己的生活?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我们能够这样做?

二 自由意志与对人的冲突看法

刚才我们已经提到,自由意志问题是一个很艰难的问题。从一个人自己的自由意志来行动,大概意味着世界允许我们以一种完全自我导向的方式来行动。其实,这个思想体现了我们的自我认识中的一个根深蒂固的方面,也就是说,在自己的事情上,我们是具有自我导向的能力的行动者。因此,在思考自由意志问题的时候,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阐明我们的自我概念的这个重要部分。如果这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如果在提出一个自由意志理论的时候,我们的目标就是要阐明我们的自我概念的某些突出特点,那么在试图解决这个问题时,我们所面临的一个根本困难就是:我们的自我概念的各个方面会在理论上把我们拉向不同的方向。

例如,在心理学、神经生理学和遗传学研究上的成功,倾向于使我们认为我们的自我以及我们的行为都是在物理上被设定好的。我们观察到,自然界中发生的一切事情都有原因,那些作为原因的事件本身也有原因,于是我们就会很自然地认为,这个世界不仅是有规律的,而且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决定论的——如果我们对这个世界以及制约着它的自然规律已经有了充分的了解,那么一切事件都是可以预测的。这个思想在牛顿和拉普拉斯的经典力学中得到了充分体现。20世纪物理学在几个方面对牛顿—拉普拉斯的决定论提出了挑战。例如,物理学家发现,在量子层次上发生的事件并不遵循经典力学的决定论原则。然而,也有物理学家认为,尽管在量子力学的层次上我们可以发现某种不确定性,但在宏观的层次上世界仍然呈现出有规律的、决定论的秩序。所以,如果决定论是真的,那么我们就可以推出没有任何人具有自由意志。

另一方面,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明显地感觉到我们的内在生活,以及构成我们的生活的那些事件序列的展现,似乎全然不可预测,而且还不是因为缺乏充分的信息。我们也觉得,我们能够按照我们的生活目标、根据我们对周围环境的理解来设计和规划我们的

生活,来选择可能的行动历程和决定如何行动。由此看来,在某种意义上我们是有能动性的^①,而且,在我们的能动性中,至少还有些空间不是完全按照决定论的图景来说明的。一般来说,如果从一组可供取舍的可能性中选择哪种可能性来实现完全取决于我们自己,如果我们的选择和行动的源泉就在我们当中,而不是在我们没有控制的任何其他人或者任何事情那里,那么我们就倾向于相信我们是有自由意志的。因为这两个特点,自由意志的概念经常就与一些其他的概念发生了密切联系,那些概念包括道德责任、自主性、真正的原创性、自我控制、个人尊严等等。如果那些概念所表达的东西在人类生活中具有不可否认的重要性,那么自由意志在人类生活中也具有类似的重要性。

所以,自由意志问题之所以产生,本质上说,就是因为我们能够从两个观点来看待我们自己。从一个实践的、主观的或者第一人的观点来看,我们认为自己是自由的行动者,能够以各种方式来影响世界。有各种各样的可能性摆在我们面前,我们可以按照我们自己的生活理想以及我们对世界和他人的理解从这些可能性中进行推理、考虑和选择。我们选择什么,我们如何行动,看起来都是由我们自己决定的。这意味着我们行动的根源就在我们当中,而不在我们无法控制的其他东西那里,不管那种东西是上帝,是命运,还是自然规律,或者是某种超自然的力量。另一方面,从一个理论的、客观的或第三人的观点来看,世界在宏观层次上似乎是决定论的;而且,如果我们相信经验科学(例如物理科学和生命科学)能够说明人类的精神现象和人类行为的起源,那么我们自己似乎是生活在一个决定论的宇宙中。尽管我们有时候似乎觉得我们的行动在某种意义上是自我激发的,但它们其实是由我们没有控制的物理力量引起的。当我们觉得自己能够从一些开放的可能性中进行选择时,也许我们的选择是由无意识的动机和我们没有意识到的其他心理根源引起的。即便我们假设有一个深层的“自我”支配和控制我们的表面行为,但那个自我也许是在遗传因子、自然环境、社会训练、意识形态等外在因素的影响下形成的,因此根本就不代表我们想要形成的那个自我。

自由意志问题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我们有一种内在的兴趣想要知道我们的行动和个性特征是否被某些我们无法控制的因素所决定,在反思这些因素的时候,我们可能会认识到,世界竟然以各种我们未知的方式,对我们的选择和行动造成了如此深刻的影响。在这个时候,自由意志就成了一个问题:它成为一个问题,因为在自由意志和决定论之间可能会有某种冲突。这就是为什么各种有关决定论或必然性的学说,在哲学史上有关自由意志的争论中会如此重要。当然,每当这些学说在历史上出现的时候,它们也就表明,人类已经达到了自我意识的一个高级阶段,开始探究他们的行为的起源以及他们作为行动者在宇宙中的地位。有一些可能的决定性因素激发了我们的自我反思,那些因素可以包括上帝或命运,遗传和环境,无意识的动机,心理训练或社会训练,对我们的行为的隐

^① 大致说来,“能动性”(agency)这个术语指的是一个行动者通过行使自己的内在力量来引起或产生一个行动的能力,而不仅仅是被外在的因素引起来采取一个行为。

藏的控制者,等等。由于这些因素的存在,我们会思考这个问题:是否我们的行动确实体现了我们自己的人格,是否我们真是我们自己的意志的创造者,因而能够对我们的行为承担责任?

在历史上,决定论威胁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形式,例如宿命论、逻辑决定论、神学决定论、物理决定论、生物决定论、心理决定论以及社会决定论。不过,所有决定论都拥有一个共同的核心思想,那个思想表明为什么决定论对自由意志提出了一个威胁。按照那个核心思想,任何事件都是被决定的,而且,如果给出决定性的条件(例如命运的裁决,上帝所预定的行为,先前的物理原因加上自然规律),被如此决定的那个事件就必然会发生。所以,如果决定论是真的,那么我们就没有自由意志,因为决定论表明,我们的每一个行动都是以一种我们无法打破的必然性被因果地决定的,在任何特定的时刻,或者在任何特定的选择中,除了我们实际上被决定要履行的行动外,我们不可能已经采取其他行动。这样,如果具有自由意志就是我们能够对自己的行为承担道德责任的先决条件,那么决定论也对道德责任构成了一个威胁。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哲学家认为,决定论并不对自由意志构成真正的威胁。在这些哲学家当中,有些人甚至认为,决定论非但没有排除自由意志,而且值得我们所向往的那种自由意志实际上要求决定论。对此,他们给出了这样一个论证:

(1) 如果一个自由的行动不是被直接先于它的事件所决定的,那么那个行动的产生就纯属偶然。

(2) 如果一个行动的发生有一个机遇,它的不发生也有一个机遇,那么行动者在行动之前具有某些信念和欲望这件事就不会因果地保证他将履行哪个行动,因为行动不是由任何先前的事件所决定的。

(3) 但是,如果行动者对某些信念和欲望的具有并不因果地保证他将履行哪个行动,那么也就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因果地保证他将履行哪个行动。换句话说,如果一个行动确实发生了,那么它的发生纯属偶然。

(4) 然而,没有任何随机地发生的事件取决于行动者。

(5) 因此,既然一个没有被决定的行动是一个随机事件,它就不取决于行动者。

(6) 但是,如果自由的行动取决于行动者,那么没有被决定的行动就不可能是自由的。

(7) 因此,不可能有那种没有被决定的自由行动:自由意志看起来不相容于非决定论。

这个论证的直观吸引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一事实:我们无法看到非决定论如何有助于理解我们是如何自由地行动的。如果一个行动不是由先前的事件因果地决定的,那么行动者在它的产生中似乎就没有行使任何积极能力。但是,按照我们的直观,如果一个行动者并没有通过行使一种积极能力来决定他将履行哪个行动,那么他的行动就是不

自由的。于是,把非决定论引入我们对自由行动的理解中似乎只是削弱了行动者可能已经具有的任何积极能力。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自由意志的形而上学问题似乎面临一个困境。决定论论点要么是真的要么是假的。按照某些哲学家的观点,如果决定论成立,那么我们就没有自由意志。另一方面,按照另外一些哲学家的观点,如果非决定论成立,那么我们就没有自由意志。总而言之,我们没有自由意志。那些对自由意志概念持有一种怀疑论观点的哲学家就此认为,我们的自由意志概念是不连贯的,因此自由意志纯属幻觉。不过,也有一些哲学家认为,如果我们有强有力的理由相信,在某些限制性条件下,我们不仅应该而且能够对我们的行为承担责任,那就表明我们无法接受决定论论点,因为具有自由意志被认为是能够承担道德责任的一个先决条件。这样,如果我们有理由表明我们不仅具有道德责任,而且有时候确实能够承担道德责任,那么自由意志就应该是可能的。因此,自由意志好像既是可能的又是不可能的。这样,在自由意志问题上我们就好像陷入了一种困境。

三 形而上学自由的主要问题领域

刚才我们提到,历史地看,自由意志问题之所以出现,是因为人们假设在自由意志与决定论之间有某种冲突。但是,如果那种冲突不是真实的,如果自由意志与决定论实际上是相容的,那么关于决定论的忧虑就是放错了地方。所以,如果在自由意志与决定论之间假设的那种冲突其实是个幻觉,那么自由意志的古老问题就不仅被解决了,而且被消解了。

这就是对自由意志问题的所谓“相容论”解决,自从17世纪以来,这种解决方案就相当流行,而且至今依然很流行。究其原因,是因为它提供了一种很简单、很容易得到理解的方式,把我们对自由的日常体验与所谓“科学的世界观”调和起来。哲学家们试图理解人类心灵在宇宙中的地位,对自由意志问题的相容论解决于是就成了这种愿望的一个具体体现。所谓相容论,就是指自由意志与决定论是相容的那种观点。因此,如果相容论观点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就能够具有自由又有决定论,或者更确切地说,自由在一个决定论的世界中是可能的。另一方面,也有许多哲学家倾向于抵制相容论观点,认为自由意志并不符合在物理科学中典型地体现出来的那种因果决定论。这样,在相容论者和不相容论者之间就产生了一场激烈的争论,这场争论本质上关系到对自由意志的具体理解,而且双方都产生了许多有趣的理论和学说,涉及对自由意志以及有关问题的各种理解。

对自由意志与决定论的不相容性的论证很复杂,我们在后面要具体加以讨论。不过,简单地说,不相容论也是立足于我们对自由行动的一种相当直观的理解。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在两个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我们就觉得自己具有自由意志:首先,在你决定如何行动或者行动来实现什么目的的时候,从一些开放的可能性中选择什么完全取决于你;其次,你的行动的源泉完全在于你,而不在于那些你不能控制的东西。换句话说,自由不

仅在本体论上要求“可供取舍的可能性”(alternative possibilities),也要求我们在那种类型的可能性中进行有效选择的能力。按照这个基本思想,一些哲学家试图表明,如果决定论是真的,那么宇宙在我们出生之前的因果历史以及其中的自然规律就决定了我们目前的行动,所以,在我们现在所做的任何事情当中,没有什么东西能够使我们目前的行动变成别的样子。如果我们没有可供取舍的可能性,那么,除了做我们实际上所做的事情外,我们就不能采取其他行动。但如果自由意志要求可供取舍的可能性,那么我们就没有自由意志。不相容论者对自由意志的分析,主要就是立足于他们对“本来就能够采取其他行动或做出其他选择”的那种能力的理解。

这两个观点之间的争论之所以出现,可能是因为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对“自由”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或理解。在对形而上学自由的讨论中,第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样的自由或自由意志值得我们向往?我们可以把这个问题称为“意义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产生,就是因为我们有很多不同的方式解释“自由”这个概念,例如不受约束的自由,不受强制的自由,摆脱自我欺骗的自由,不受惩罚的自由等等。此外,我们经常也提到各种各样的政治自由,比如说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既然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对“自由”持有如此之多的理解,有些人就会怀疑我们能否发现一个单一的自由概念,它把自由的一个基本含义鉴定出来。很多哲学家倾向于认为,不管我们如何具体地理解“自由”或“自由意志”,后者必定就是道德责任所要求的那种东西。所以,如果存在着道德责任,那么就有某种自由是值得我们向往的。不过,即使这两个对立观点的倡导者都相信道德责任要求某种自由,但在“什么样的自由被要求”这个问题上,他们有很不相同的看法。因此,这两个观点的相对合理性就取决于其倡导者能否对这个问题提出一个可接受的回答。

与第一个问题密切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值得我们向往的那种自由与决定论是否相容?我们可以把这个问题称为“相容性问题”。对这个问题给出肯定回答的那种观点就被称为“相容论”,与之相对立的观点则被称为“不相容论”。相容论在哲学史上曾经占据主导地位,而且直到20世纪70年代仍占主导。在现代哲学史上,许多著名的哲学家,例如莱布尼茨、霍布斯、休谟和密尔,都是相容论者,他们的观点构成了所谓的“经典相容论”。而且,尽管康德曾经把相容论称为一个“可怜的托词”,但一些当代的哲学家已经表明,他实际上提出了一种高度复杂的相容论观点。^①按照经典相容论,当没有约束或障碍阻止我们做我们想做的事情时,我们就是自由的。相容论者可以承认,在我们“本来就能够采取其他行动”的意义上,自由就在于我们的行动“取决于我们”。因为在他们看来,说我们“本来就能够采取其他行动”只是意味着:如果我们当时就打算作我们想做的事情的话,那么就没有约束或障碍阻止我们那样做。也就是说,自由意味着,我们有能力和机会

^① 比如,参见 Allen Wood, "Kant's Compatibilism", in A. Wood (ed.), *Self and Nature in Kant's Philosoph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73-101; Hud Hudson, *Kant's Compatibi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笔者将在第五章第七节中对康德的观点提出一些讨论。